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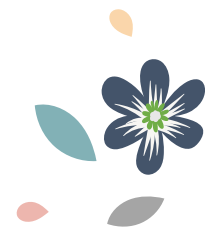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第4014次院會後記者會

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

財政部
115年7月30日



遺產及贈與稅(下稱遺贈稅)法第15條第1項 「視為遺產」之規定

被繼承人**死亡前2年內贈與**下列個人之財產，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，**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**，併入其遺產總額，依本法規定**徵稅**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之**配偶**。
- 二、被繼承人之**各順序繼承人**。
- 三、前款各順序**繼承人之配偶**。

遺贈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，**已納之贈與稅**加計利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**扣抵**



旨在避免被繼承人藉生前贈與特定親屬財產規避遺產稅



遺贈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主文

- 生前贈與併入遺產課稅財產(即擬制遺產)之受贈人為被繼承人配偶,其與其他繼承人,如何**負擔遺產稅,欠缺明確規範**
- 被繼承人配偶受贈之擬制遺產,**欠缺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扣除規定**
- 應於判決公告之日起**2年內**,依判決意旨**檢討修正**相關規定

違憲

依憲法判決意旨檢討相關規定，併同修正其他條文

預期
效益

維護繼承人及受遺贈人財產權及租稅公平
便利遺贈稅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稅款及確保稅捐徵起



修法重點一

分別計算擬制遺產之稅額並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

依憲法判決
意旨一修正

第6條	修正前	修正後	
	全部遺產	擬制遺產	其他遺產
納稅義務人 (第1項、 增訂第3項)	①遺囑執行人 ②繼承人、受遺贈人 ③遺產管理人	受贈人	①繼承人、受遺贈人 ②遺產管理人
應納稅額 (增訂第3項)	全案遺產稅額	全案遺產稅額× 擬制遺產/遺產總額	全案遺產稅額× 其他遺產/遺產總額



增訂第4項-遺囑執行人得代納稅義務人申報、繳納及申請復查

增訂第5項「溯及適用條款」

避免修法完成前，被繼承人配偶學習模仿藉拋棄繼承規避擬制遺產稅額

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稅額之計算 案例說明

修正前

- ▶ 納稅義務人包括配偶、子、女
- ▶ 應納稅額 200萬元

填發



修正後

擬制遺產

- ▶ 納稅義務人-受贈人(即配偶)
- ▶ 應納稅額 $200 \times 1,000 / 5,000 = 40$ 萬元

按受贈比例 分別發單

其他遺產

- ▶ 納稅義務人包括配偶、子、女
- ▶ 應納稅額 $200 \times 4,000 / 5,000 = 160$ 萬元

填發



填發



以一家四口為例

- 被繼承人死亡
- 繼承人為配偶及2名子女
- 遺產總額 5,000 萬元 (包含配偶受贈擬制遺產 1,000 萬元及其他遺產 4,000 萬元)



修法重點二

配偶受贈擬制遺產納入配偶剩餘財產 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計算

依憲法判決
意旨二修正

第17條之1		修正前	修正後
配偶受贈 擬制遺產	是否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 計算扣除數額 (第2項)	×	✓
	是否作為履行民法給付義務財產 (第3項)	×	×

因已在配偶名下



修法重點三

修正分期繳納及實物抵繳規定

第30條		修正前	修正後
分期繳納 (第2項及第3項)	應納稅額	限30萬元以上案件	不限金額
	未如期繳納 對所餘稅款1次發單	函釋	入法
	分期利息之利率基準	利率有變動 依變動後利率為準	依各年度1月1日 利率為準
實物抵繳 (第7項)	得多數決以遺產存款繳稅	函釋	入法
	得多數決抵繳(繳納)稅款 範圍	全案遺產稅額	其他遺產稅額 ✓ 擬制遺產稅額 ✕
徵收期間起算日 (第8項)		—	分期後「變更繳納期間」屆滿之次日

